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7号

当事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60333J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330-12），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值为566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值排放限值90mg/L的5.29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环境检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等，你单位提供的管网图、环评文件（节选）、环评批复、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20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6.6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免对我司废水排放超标处罚的申请》及相关证据，主要陈述以下意见：1.你单位每年每季度的自行检测都达标。2.你单位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标准应适用300mg/L，原因是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可以适用300mg/L的标准。3.你单位在我局采样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发现化学需氧量的浓度为385mg/L。4.超标原因是你单位的废水处理站没有能力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出的较高含量油污的清洗废液，导致超标，并且已经开展整改。5.你单位申请对本案从轻处理、减免处理。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上述意见均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你单位委托第三方采样检测与我局采样检测的时间不一致，其结果不能对抗我局采样检测结果。另，你单位后续采样检测结果亦超标，已承认存在违法事实。2.根据你单位提交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你单位准予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且你单位的环评文件已经明确要求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90mg/L。3.对于你单位是否适用从轻、减免的情况，我局在拟作出处罚时已将你单位适用从轻的情节纳入考量，已做从轻处理。

综上，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

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6.65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年5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185